

信息披露

(上接A18版)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威伯利特利	163,043.72	131,500.98	186,628.53	23,398.19
2	伯利利特利	141,085.16	66,730.03	147,389.36	16,623.84
3	速宁特利特利	20,297.96	9,487.51	27,390.09	882.02
4	斯方达	109,706.87	64,153.42	100,818.44	6,796.69
5	英方达	39,758.04	-925.42	60,038.76	-371.53
6	伯利利特利有限公司	112,206.22	23,483.07	27,538.85	-11,762.26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注2:上述财务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3:上述重要子公司包括了单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发行人合并报表对营业收入数据以%表示的子公司,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606,545,820股,其中袁永彬(YUAN, YONGBIN)持有110,604,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4%,同时,袁永彬与伯利特利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伯利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盛,上海恒盛为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潘永成系袁永彬配偶,同时,袁永彬为伯利特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结合伯利特利投资成立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合伙人选择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来看,袁永彬对伯利特利投资的管理有重要决定权。此外,报告期内,袁永彬及伯利特利投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伯利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利特利投资合计控制公司139,918,12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7%,超过任何单一股东,且袁永彬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拥有重大影响,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袁永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袁永彬

袁永彬先生:1962年9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3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读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运营管理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6年初在ABEX公司(Abex Inc.)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5年至2004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AutomotiveHoldingsCorp.)北美技术中心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中国汽车集团公司技术标兵,2005年至2007年担任任瑞典汽车公司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纵世界汽车公司法规协调论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14年至2023年担任国务院办公厅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伯利特利投资

袁永彬一致行动人伯利特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伯利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973204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盛汽车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676,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2-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恒盛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恒盛为伯利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恒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恒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27.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9000000M
股东构成	股东1:上海恒盛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成立日期	2012-12-21

4.袁永彬

袁永彬先生:1962年9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3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读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运营管理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6年初在ABEX公司(Abex Inc.)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5年至2004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AutomotiveHoldingsCorp.)北美技术中心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中国汽车集团公司技术标兵,2005年至2007年担任任瑞典汽车公司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纵世界汽车公司法规协调论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基础制造总工程师。2014年至2023年担任国务院办公厅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涉及纠纷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纠纷的情况。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芜湖伯利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33,784	4.83	-	质押 98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再次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利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中说明书摘要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将签署后,发行人将重新履行相关承诺。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行使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限制申报或暂停上市等决定的,同意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主动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再次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利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中说明书摘要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将签署后,发行人将重新履行相关承诺。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行使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限制申报或暂停上市等决定的,同意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主动履行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再次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利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中说明书摘要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将签署后,发行人将重新履行相关承诺。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行使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限制申报或暂停上市等决定的,同意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主动履行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再次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利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中说明书摘要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将签署后,发行人将重新履行相关承诺。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行使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限制申报或暂停上市等决定的,同意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主动履行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再次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伯利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中说明书摘要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将签署后,发行人将重新履行相关承诺。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